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一項物業租賃合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重續物業的租賃安排訂立物業租賃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本公司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為2,745,600美元（約等於21,333,312港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物業租賃合同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物業租賃合同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業租賃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就重續物業的租賃安排訂立物業租賃合同。

## 物業租賃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承租人）；及
- (ii) 中電國際（出租人）。

### 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地址：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 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 層至 9 層及 11 層至 13 層的物業。

面積： 8,800 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

租賃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度租金： 2,745,600 美元（約等於 21,333,312 港元）或每月每平方米 26 美元（約等於每月每平方米 202 港元）。

支付方式： 租賃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預付租金 1,372,800 美元，其後須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按半年度預付租金 1,372,800 美元。

### 交易的原因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其他相若辦公室大樓的市場租金相宜。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物業租賃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業租賃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合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所經營的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業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本公司於租賃期間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租金分別為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的 915,200 美元（約等於 7,111,104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 2,745,600 美元（約等於 21,333,312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 1,830,400 美元（約等於 14,222,208 港元）。最高年度租金為 2,745,600 美元（約等於 21,333,312 港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物業租賃合同須符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物業租賃合同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 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 層至 9 層及 11 層至 13 層的物業
「物業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物業租賃的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美元與港元之間按 1.00 美元兌 7.77 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